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心支行）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7年，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等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积极应对社会转型和现代信息技术迅速发展带来的履职新挑战，进一步完善制度框架，深化公开内容，严格公开审批，加强培训学习，强化社会监督，政务公开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一是构建更广

泛的协同工作机制。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整合资源、扎实推进”的政务公开工作思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细化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保密和法律部门做好审核、各部门配合落实的“大公开”工作机制。牵头涉及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及依申请公开的业务部门，开展相关制度和规程学习，将业务培训延伸至县支行，深化各部门对新形势下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论学习，形成更加紧密的工作合力。

二是进一步完善全流程制度体系。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明确信息分类、规范公开流程、严格审核发布、自觉接受监督等方面，进一步健全了政务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社会评议、责任追究、档案管理等一系列配套工作制度，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在完整的制度体系框架内稳健运行。

三是进一步健全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机制。按照“固定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内容定期公开、紧急性内容及时公开”的原则，对不同的公开内容明确不同的公开时效，保证公开内容的常换常新。根据总行统一部署，重点在行政审批事项、货币信贷政策、金融服务信息等方面加大公开力度。同时建立健全社会热点跟踪机制，与网络舆情工作形成对接共享，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业务操作，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增加主动公开信息深度。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

求，确保了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二、加强信息审核和公开力度，确保金融政策等信息公开及时充分

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审核流程。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做好金融政策、金融统计数据、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发布前的逐级审核工作。完善“网站政务公开信息”电子处理流程，认真落实信息产生部门、法律部门、办公室、保密、分管行领导五级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对外发布程序规范、舆论导向正确、杜绝失泄密风险。

二是强化政务公开与宣传联动。灵活利用多种方式开展有关政策措施的发布及解读，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报道，如在“两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党的十九大等重要时点前后开展专题系列宣传策划，制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外宣传方案；进一步加强与疆内主流媒体的沟通协作，定期将与关切百姓利益的征信、存款保险、国债、银行卡、纪念币发行等信息推送给媒体，“访惠聚”驻村等工作被《金融时报》《新疆日报》等主流媒体整版报道，全年接受媒体采访 10 余次，在疆内主流媒体发布稿件 66 篇，公众预期引导效果显著增强。

三、稳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便民利民水平显著提高

一是扎实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继续做好互联网子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的建设和维护工作，保证

了全疆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信息在互联网子网站的统一审批、统一发布，确保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第一时间发布。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并制作上挂办事指南，方便民众办事“找对人、找对门”。开展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预演及受理分办工作培训，接受公众网上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切实发挥互联网便民利民的特性和作用。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进行全文公开。

二是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严格执行《新疆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规程》，对辖区行政执法信息实行归口审批，集中发布，确保公示及时、准确。不定期在全疆开展形式灵活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培训，保证了“人员变、工作质量不变”。认真做好政务公开法律审核工作，全年共审核规范性文件1件，行政处罚信息25条。

四、丰富载体和渠道，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继续加强“新疆金融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在率先完成贯通省、地、县三级机构的金融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平台的公文传输、行政审核、数据报送、电子邮件、协同办公、信息发布等功能，及时纳入新设金融机构成员，实现了“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金融管理与服务，满足了三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同级金融机构间信息交互的需求，畅通了人民银行政策传导机制，公文电子化处理做到即时到达、即时处理。

二是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强化服务窗口建设，

进一步梳理权力清单，对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应进尽进”和“一站式服务”。同时加强了政务公开平台现代化建设，借助综合服务大厅公告栏、电子大屏幕、政务公开指南、政务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金融知识宣传手册等媒介，及时公开相关事项。

五、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

以《依申请公开内部工作指南》为依据，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明确部门责任，增进协作配合，提升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受理效率和办理质量。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7年，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通过多种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1147项。对本单位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进行全文公开。

（一）机构职能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中心支行机构职责和设置33条。内容主要包括机构名称、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和内设机构等。

（二）规范性文件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中心支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1件，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

（三）行政执法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29 条，内容主要包括辖区各分支机构生成的行政处罚信息 25 条，行政许可办理指南等 4 条。

（四）金融统计与报告类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金融统计与报告类信息 60 项，内容主要包括新疆金融统计数据月报、新疆货币信贷统计月报、乌鲁木齐货币信贷统计月报、新疆金融稳定报告等。

（五）履职业务类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履职业务类信息 901 项。内容主要包括执行货币、信贷政策进展情况，银行账户管理等。

（六）其他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其他信息 123 项，包括 100 项公告类信息、2 项人员招聘信息和 21 项金融宣传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方式：

- （一） 中国银行网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子网站；
- （二）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
- （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四） 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或其他会议；
- （五） 机关办公场所的电子屏幕、公告栏等；
- （六） 宣传活动、座谈会等其他方式。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收到1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接受途径为电子邮件及信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属于可公开答复内容，已按时办结，并收到申请人回执。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7年，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尚未因公开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在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等方面还需改进。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探索，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继续发挥人民银行互联网子网站政务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栏目设置，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力度，提升社

会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度。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的运行，保证行政审批事项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批正常开展。探索政务服务大厅与互联网子网站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的有效衔接。建立更加完善的依申请公开制度体系，确保依法稳妥高效办理。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